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18號
115年度易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279號；115年度毒偵字第510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志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梁志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經查，被告梁志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4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釋放出所，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1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法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施用毒品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518卷第29至33、35、37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2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上開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累犯規定之適用：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起訴方式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自得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1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均應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而當事人若不爭執檢察官所提出派生證據之真實性，法院亦已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該派生證據即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六簡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下稱前案），業經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各1份為據（毒偵279卷第29至34頁，易518卷第41至43頁），並於審理中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且主張被告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易518卷第39頁）。經本院提示被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予其表示意見（易518卷第39頁），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易518卷第39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均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本案係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罪，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若適用累犯規定加重，亦無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犯行均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就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㈣本案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附表編號1之施用毒品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自不符合自首要件。另就附表編號2犯行之查獲經過，係因被告為列管採驗尿液人口，經警依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採尿，於114年8月19日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嗣被告於115年2月27日警詢時坦承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已發覺其犯行後始坦承該次犯罪，依照上開說明，僅為自白，而非自首。從而，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之施用毒品犯行均無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遭法院判處罪刑，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是被告重蹈施用毒品之覆轍，實有必要以刑罰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行為之本質為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而非以不法行為直接侵害他人權益，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鉅。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易518卷

第158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易518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另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罪質及犯罪型態雷同，被告各次犯行之行為時間接近，而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有別，應側重以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法警惕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及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易518卷第39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朱啓仁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卷證出處	主文	備註

1	梁志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因梁志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於114年12月5日19時50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紙（毒偵279卷第19頁）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78號）1紙（毒偵279卷第17頁） 3.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78號）1紙（毒偵279卷第13至15頁）	梁志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年度毒偵字第279號
2	梁志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8月16日20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因梁志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於114年8月19日22時20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	1.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紙（毒偵510卷第19頁）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33號）1紙（毒偵510卷第13頁） 3.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4年8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3號）1紙（毒偵510卷第15至17頁）	梁志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4年度毒偵字第510號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4.被告115年2月27日之警詢筆錄（毒偵510卷第9至12頁）		